关于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412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1年5月6日（含），共1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5月6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7.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9）
8.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1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1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4.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1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18.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1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2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21.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2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2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2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25.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26.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2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2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2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3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3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32.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33）
3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35.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36.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37.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38.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39.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40.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41.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42.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640）
43.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44.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6）
45.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4）
46.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7）
4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77）
48.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49.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5）
5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60）
51.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2）
52.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0）
53.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58）
54.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55.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56.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5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17）
58.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286）
59.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4）
60.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6）
61.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5）
62.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63.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64.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65.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66.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67.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68.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69.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
70.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16）
71.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9）
72.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44）
73.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47）
74.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97）
75.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3）
76.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4）
7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7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79.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851）
80.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8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82.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83.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17）
84.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8）
85.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19）
86.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87.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8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8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9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9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92.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57）
93.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94.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20）
95.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21）
96.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97.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98.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2）
99.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
100.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97）
101.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6）
102.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0035）
10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82）
104.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83）
105.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32）
106.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33）
107.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53）
108.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54）
109.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55）
110.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86）
111.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87）
112.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988）
113.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645）
114.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46）
11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647）
116.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8）
117.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59）
118.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60）
119.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196)
120.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935）
121.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07936）
122.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95）
12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3）
12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4）
12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5）
12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6）
127.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49）
128.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950）
12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08）
130.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09）
131.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12）
13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13）
13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93）
13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94）
135.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36）
1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337）
137.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95）
138.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726）
139.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727）
140.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基金代码010048）
141.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9）
142.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8）
143.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59）
144.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0）
145.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1）
146.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2）
147.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71）
148.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72）
149.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11）
150.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912 ）
15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913 ）
152.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06）
153.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61）
154.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62）
155.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721）
156.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722）
15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27）
15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228）
15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9229）
160.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878）
161.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879）
162.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126）
163.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127）
16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94)
165.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48）
166.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242）
167.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43）
168.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66）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5.2.2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7、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份。留存份额不足5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8、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2其它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协商一致，自2021年04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度小满、蛋卷基金、唐鼎耀华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的基金

新增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销售业务开通情况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蛋卷基金	定投：开通；转换：开通；费率优惠：开通。具体以销售机构官网为准。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唐鼎耀华	定投：开通；转换：开通；费率优惠：开通。具体以销售机构官网为准。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677/009678	度小满	定投：开通；转换：开通；费率优惠：开通。具体以销售机构官网为准。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52/010553	度小满	定投：开通；转换：开通；费率优惠：开通。具体以销售机构官网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4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销售机构上线销售当日起，将同时参与销售机构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duxiaom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4、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400–819–9868

网站网址：www.tdy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部分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4月3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基金合同修改的基金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以下基金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部分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衡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以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

“54、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5、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基金投资”章节

“基金投资”章节增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基金资产估值”章节“暂停估值的情形”第3条修订为：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章节

“基金费用”章节增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长电科技（60058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电科技，代码：60058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6,749	34,999,996.70	0.97%	41,196,109.19	1.15%	6个月
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714	20,000,006.20	1.17%	23,540,643.34	1.37%	6个月
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714	20,000,006.20	0.78%	23,540,643.34	0.92%	6个月
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071	30,000,009.30	0.44%	35,310,965.01	0.52%	6个月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714	20,000,006.20	0.98%	23,540,643.34	1.15%	6个月
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0,177	75,000,009.10	0.33%	88,277,395.87	0.39%	6个月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50,177	75,000,009.10	0.51%	88,277,395.87	0.6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4月2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冀洪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1–04–2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夏证券大连分公司投资经理、大连证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兼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权益投资总监。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总经理任职之日起，现公司董事长阮菲不再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上述事项已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开混合A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96	01129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6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595		
份额类别	A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6,677,169.31	28,050,188.10	2,054,727,357.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0,823.02	3,954.16	374,777.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26,677,169.31	28,050,188.10	2,054,727,357.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0,823.02	3,954.16	374,777.18
	合计	2,027,047,992.33	28054142.26	2,055,102,134.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356,934.69	22,888.17	3,379,822.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0.08%	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